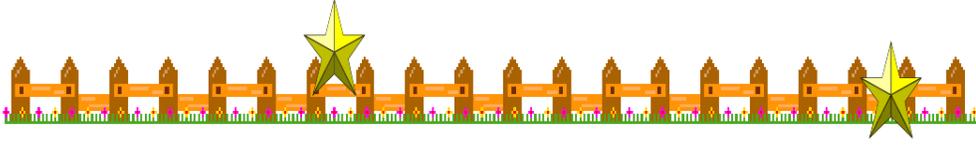




線西鄉公所

消費者保護宣導月刊



【高速公路服務區交通、建管、消防及餐飲衛生聯合查核結果】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112 年 9 月間就 6 個高速公路服務區進行聯合查核，其中「交通綜合管理」及「建築物公共安全」皆符合規定；另「消防安全管理」有 1 項不合格；「餐飲衛生安全」有 2 家業者不合格，均已由主管機關依法查辦並限期改善完畢。

國道高速公路是國內交通動脈，交通流量甚大，民眾對設置於高速公路之服務區所提供之各項消費產品及服務需求頗多，本處為了解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消費環境，與主管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合作於國道 6 個服務區進行聯合查核，查核項目計有「交通綜合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及「餐飲衛生安全」等四大項目。本次查核結果如下：

- 一、交通綜合管理:全部合格。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全部合格。
- 三、消防安全管理:1 個不合格，湖口服務區的火警受信總機未備有識別火警分區之圖面資料。
- 四、餐飲衛生安全:2 家不合格。
 - (一) 西螺服務區的新東陽超商銷售莊家雪花方塊酥禮盒標示不符。
 - (二) 仁德服務區的「茶工業」餐飲店現場未出示食品從業人員健檢報告。

如有消費爭議·可線上申訴·方便又容易

全國消費者保護網

<http://1950.cpc.gov.tw>

或撥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迅速諮詢消費問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關心您



針對消防違規部分，主管機關消防局已依消防法第

第 6 條及第 37 條查處改善完畢；另就餐飲衛生違規部分，其中標示不符問題，衛生局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及第 47 條規定，裁處製造商新台幣 3 萬元罰鍰。另餐飲店現場未出示食品從業人員健檢報告問題，主管機關已依據同法第 8 條、第 44 條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正完畢。

為提供國道用路人更好的服務品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84 次會議決議請高公局督促業者加強防火管理業務員工的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婦幼車位停放規定並與國道公警合作取締違規車輛、督促業者定期清潔更換洗手乳容器並研議檢測洗手乳，及加強服務區之餐飲衛生安全檢查；另業者如有使用工讀生或助理人員，請注意其職場安全。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駕駛人進入國道服務區休憩時，請務必依規定停放車輛。若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識別證」的民眾應將識別證放在前擋玻璃明顯處以供查驗，以免受罰。



線西鄉公所政風室編製 11305